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纳百川股份/发行人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纳百川有限	指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纳百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
纳百川商业管理	指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纳百川科技	指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毓晟科技	指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鹏睿资本	指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峰创投	指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澳科技	指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纳百川	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滁州）	指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泰顺）	指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上海）	指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眉山）	指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纳百川	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纳百川（南京）	指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3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1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2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4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3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375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黄丽芬律师

黄丽芬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专职律师。黄丽芬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费俊杰律师

费俊杰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费俊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

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91.74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拟上市交易所：发行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

地等；

(3) 起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纳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668332179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陈荣贤、张传建、纳百川商业管

理、纳百川科技、永青科技、陈荣波、陈超鹏余、张勇、毓晟科技、鹏睿资本、青峰创投、徐元文、潘虹、鑫澳科技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8,375.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荣贤，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资质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75.22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0,803.23 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

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2023 年 2 月 14 日，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

行业为“C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75.2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

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纳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 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且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列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住建、自规、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016	1020	831	421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失业保险	
2023年 3月31日	1,016	应缴纳	995	995	995	995	995
		已缴纳	968	947	945	947	970
		未缴纳	27	48	50	48	2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21	21	21	21
2022年 12月31日	1,020	应缴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已缴纳	978	952	950	952	956
		未缴纳	22	48	50	48	4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0	20	20	20	20
2021年 12月31日	831	应缴纳	792	792	792	792	792
		已缴纳	720	424	419	424	59
		未缴纳	72	368	373	368	73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9	39	39	39	39
2020年 12月31日	421	应缴纳	403	403	403	403	403
		已缴纳	336	275	275	264	38
		未缴纳	67	128	128	139	36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8	18	18	18	18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马鞍山纳百川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为包装、喷涂包装等临时性岗位。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马鞍山纳百川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29人、92人、19人和0人，分别占各期末马鞍山纳百川用工总数的9.27%、18.93%、4%、0%。

报告期内马鞍山纳百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经过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除张勇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持有发行人220.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3%。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8,154.7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7.3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股东张勇未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投票。此外，张勇亦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张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张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其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即使张勇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也仍需遵守法律法规作出的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未出席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9 月 2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